

高级职称申报条件

申报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履职成效良好，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；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
- 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；
- （3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、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；
- （4）已取得非本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；
- （5）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申报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、设计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。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；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能解决生产过程中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。独立主

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革项目，或独立承担过重要课题研究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，掌握国内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、转移转化能力。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，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或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和资源配置服务，为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成果条件

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：

作为**第一作者**在**国内外核心期刊**上发表有**重要学术价值**的专业论文，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、技术报告、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、行业工法、专著编著等，**以上成果任意 3 项及以上**。

四、破格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：

1. 获得**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**；
2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**排名前三**），获得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；
3. 作为主要起草人（**排名前五**）编写国家标准；或作为主要起草人（**排名前三**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根据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符合上述破格条件的基础上，由**2 名及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**的同行专家填写《北京市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》（附件 7）推荐申报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专家推荐表及相关材料需在个人申报时上传到系统（个人情况补充说明-D2 栏目）。